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8745

- 一. 标题: 机身 43 和 46 段隔框裂纹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类别的所有波音757-200, -200CB, -200PF和-30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2016-10-05,修正案号 39-18516;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53A0099 (2014年9月18日发布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有报告表明在站位(STA)1440,桁条24L处的机身隔框发现裂纹。 发布本适航指令以检查和修理机身隔框疲劳裂纹。该裂纹可能会导 致结构完整性的缺失以及不能承受载荷的情况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 除非本适航指令四. 2. (a) 所要求的情况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3A0099(2014年9月18日发布)的段落1. E. "Compliance"中规定的适用时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3A0099(2014年9月18日发布)的完成说明,对机身43段桁条25处左右两侧的以及机身46段桁条24处左右两侧的机身隔框执行详细和高频涡流检查以检查裂纹情况。
  - (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12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执行重复

检查。

- (2)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获得波音批准的方案并报 适航部门批准,使用该方案执行修理。对未修理的区域,以不 超过12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。
  - (a) 服务信息规定的豁免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3A0099(2014年9月18日发布) 中,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"自本服务通告初始发布日期起", 本适航指令中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为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 起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47